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2號

抗 告 人 朱庭瑄

代 理 人 明艷玲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5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85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
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
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
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
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
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5日簽發之本
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
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
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6日，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
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
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
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簽過系爭本票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

01 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2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所述上開事實，概屬當事人間債權債務關係存
03 否等實體爭執事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
04 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至其他所涉實體爭
05 執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
06 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10 法官 陳筠諤
11 法官 蒲心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呂承祐